

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

关于《疏浚工程预算定额》（补充耙吸挖泥船舫吹、取砂部分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主编的《疏浚工程预算定额》（补充耙吸挖泥船舫吹、取砂部分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《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交水规〔2020〕12号）的规定，现定向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。

一、主要征求意见内容

1. 定额使用说明表述是否合理、适用。
2. 定额步距划分能否满足当前概算预算文件编制需要。
3. 定额工艺选型、施工装备配备、工效水平与是否符合疏浚工程实际情况。
4. 定额预算价格水平是否满足工程投资控制需要。
5. 其他意见及建议。

二、请贵单位认真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发送至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。联系人：张笑，电话022-59812345转7425，传真022-59812675，电子邮箱 tkside@tiwte.ac.cn。

附件：《疏浚工程预算定额》（补充耙吸挖泥船舫吹、取砂部分）
征求意见反馈表



发函单位：部珠江航务管理局、长江航道局、黑龙江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、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、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中国疏浚协会；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；

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交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、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交（天津）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；

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、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、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；

